

植物診療師法 簡介

陳君弢¹ 蔡馨儀¹ 顏辰鳳¹ 劉天成¹

壹、前言

農業部制定植物診療師法（簡稱本法），歷經 16 年推動，已於 113 年 7 月 15 日經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院會三讀通過，並於 8 月 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70451 號總統令公布施行。近年全球氣候變遷造成植物病蟲害相改變，農民無法單憑過去防治經驗有效管理，且消費者對農產品安全要求日益提升，農民或農企業亟需由專業之植物診療師指導田間作物栽培及病蟲害整合性管理，以穩定作物生產，提升品質。

貳、植物診療師法立法重點簡介

一、目的

建立專業植物診療服務體系，從制度面提升植物保護及診療品質，保障植物診療人員就業及消費者求診品質，對植物診療行為及設備予以規範，進而有效解決專業人力不足問題，協助推動植物保護輔導與把關工作，提升農產品品質及安全。

二、建立專業服務體系

為能健全專業人員證照制度，並確保植物診療師服務品質及維護合法植物診療師之權益，明定惟有經國家考試及格，領有植物診療師證書者，得充任植物診療師，執行專屬及相關業務。提供農民或農企業即時、客製化植物診療服務，並可在氣候變遷趨勢下，進一步輔導農民精準用藥，正確執行植物保護工作，落實食安源頭管理。

三、創造專屬執業空間

植物診療師可依據診斷與鑑定結果出具證明文件，為保障求診者權益，並維護植物診療師專業威信，本法規範領有植物診療師證書者，得執行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法規規範須由植物診療師執行之植物有害生物鑑定報告、植物疫病蟲害之診斷書、防治意見書及相關植物健康證明文件之簽證業務。

| 註 1：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簽證事項為植物診療師專屬業務，不影響農民作物診斷諮詢服務需求，保障農民權益，且本法未規範農民購買農藥需經植物診療師開立處方箋，不影響農藥販售業者及相關業別人員執業權益，若相關從業人員符合應考資格，也可參與植物診療師考試，擴大業務範圍。

四、強化疫災防控量能

植物診療師具有充分之專業能力，且執業權受政府保障，為利有害生物之防治，未來植物診療師執行業務時，倘發現未有發生紀錄之有害生物，有義務於 24 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以利主管機關及時掌握疫情及處理，且對於植物疫病蟲害防治事項，有遵從主管機關指揮之義務。

五、建立植物診療師公會制度

為能使植物診療師群體可集合同業力量，保障同業權益，促進同業發展，並建立植物診療師的自律及自治秩序，

發揮團體社會性功能，本法也要求植物診療師於執業前，應加入執業登記處所在地植物診療師公會，並就植物診療師公會之組織、章程、數量以及理事、監事與會員（代表）大會等進行規範。

參、結語

植物診療師法之立法與總統「幸福農業 快樂農民」政策中落實安全農業方針及農業部「韌性」、「永續」、「安心」等農業政策主軸互相呼應，有助於提供農民專業之植物保護建議，維護農產品安全、降低農民生產成本、減少農藥殘留等情形。

農業部推動植物診療師法係希望藉由設立專法，以國家考試賦予植物診療師公信力及公權力，並對其業務、責任、管理及植物診療機構設立等加以規範，進而提供農民或農企業專業植物診療服務，健全國內植物疫災防控體系專業人力資源，同時促進農產品安全及維護自然生態永續之發展。



儲備植物醫師提供農民即時客製化田間輔導。